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立军	洪波	
电话	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	0319-2068666	0319-2068666	
电子信箱	000937@vip.163.com	16827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8,256,846,651.09	25,833,698,643.75	-29.33%	30,072,398,1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73,979.18	1,184,003,806.18	-97.94%	2,250,555,77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0,099.33	1,143,469,418.67	-99.85%	2,107,645,52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2,086,013.07	5,444,095,744.61	-64.14%	2,461,548,65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5119	-98.09%	0.9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5119	-98.09%	0.9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7.83%	-7.68%	15.2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41,723,540,932.22	41,101,924,491.00	1.51%	40,107,519,82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68,566,804.55	15,453,409,749.73	18.85%	14,968,861,189.4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30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93%	1,248,363,318	405,228,758	质押 396,666,70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459,340,732	77,038,172	
冀中能源邯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187,116,954	28,780,436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90,521,452		
沈付兴	境内自然人	1.03%	27,996,15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66%	1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稳健	其他	0.28%	7,492,600		
中国银行-嘉盛服务增值	其他	0.24%	6,39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冀中集团为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电话、函证或上网查询等方式了解了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的基本情况,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界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沈付兴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27,896,15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在国家经济进入中高速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煤炭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紧紧围绕质量、效益两大主题,始终坚持以煤为主的发展思路。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科学把握发展大势,深化改革,抓机制,优化运营机制,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在煤炭业务方面,完成原煤产量3,204,655万吨,同比增加452.41万吨,同比下降12.07%,合计生产精煤1,699.57万吨,其中,冶炼精煤1,432.20万吨,同比减少167.49万吨,降低14.65%;非煤业务方面:生产原煤127.90万吨,同比增加2.23%;生产甲醇18.30万吨,同比下降9.00%;生产液化品5.91万吨,同比下降0.17%;生产水泥145.63万吨,同比下降38.16%;生产水泥熟料112.42万吨,同比下降30.92%;发电11.1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6.04%;生产PVC树脂11.42万吨,同比下降32.2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5,684.67万元,同比下降29.33%;全年实现营业利润-11,363.19万元,同比大幅降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7.40万元,同比下降97.9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的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将对本公司的影响,详见“附注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范围。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有关权益性投资,因对该投资计划长期持有,近期无出售意图,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次执行新准则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

(3)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重新评估并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重新评估

对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有关权益性投资,因对该投资计划长期持有,近期无出售意图,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4)合营安排: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营安排,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5)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4年8月25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其实际使用寿命,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元)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一、房屋及建筑物	20-35	20-40
二、机器设备	6-15	10-15
三、运输设备	4-8	6-10
四、其他设备	5-8	5-8

(2)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设备的技术改造、定期检修及维护保养支出,并定期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维修,同时公司在改善煤矿“井下环境方面加大了投入,目前公司各矿区井下的工作条件以及井下设备的运行环境都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加上近几年来原煤开采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提高,使得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井下设备的使用寿命延长,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变更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将对公司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因此,董事会认为该变更更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②经公司财务部预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减少固定资产折旧额约2.24亿元,增加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约16.82亿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2

债券代码:112102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冀能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15年5月4日支付2014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3日期间的利息6.20元(含税)张。

债券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

除息日: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2014

2014年5月4日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